

第二段：主耶穌開始傳道

第十一篇 主耶穌的受浸與受膏

讀經；太三 13~17；可一 9~11；路三 21~22

壹、 基督人性生活的建立

- 一、基督藉著成為肉體，成了在地上生活的人。基督成為人所需要的時間，遠比祂創造宇宙所需要的時間長；祂人性生活建立的時間，也遠比祂出來盡職的時間長。主耶穌用了三十年之久來建立祂的人性生活。
- 二、為甚麼祂這位創造者，永遠的神，花這麼長的期間單單在地上生活。按新約的記載，我們沒有看見多少主在那些年間所作的。祂似乎只是生活，一點沒有作甚麼。
- 三、就著在人性生活裡的基督，祂的生活為祂三十歲出來盡職立下了美好的根基。這意思是說祂在地上建立一種生活，作為祂出來盡職的立場和支持。
- 四、基督在祂的人性生活裡顯為人的樣子，甚至奴僕的形狀。保羅說，主『倒空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狀，成為人的樣式；』（腓二 7~8）人的樣式，指出祂人性外在的表現。祂外面顯於人前的是人，但祂裡面卻是神。不僅如此，基督甚至取了奴僕的形狀。主耶穌在成為肉體時，並沒有改變祂的神性，只是將祂外面的彰顯，由最高的形狀—神的形狀（腓二 6），變成最低的形狀—奴僕的形狀。
- 五、基督雖然是神，有神的外形，但祂被別人看見時是顯為人的樣子。為要建立人的樣子，顯為人的樣子，主耶穌需要三十年的人性生活。這是主耶穌在人性生活裡的一個奧秘。
- 六、主耶穌在這三十年的時間裡，生活在一個貧寒、卑微的木匠家裡。祂在那裡生活時，建立人的樣子，並顯為人的樣子。這是一個漫長的時間來建立主耶穌那拔高的人性，而活出一個完美無瑕的人性美德的生活。
- 七、基督沒有建立被高舉之人或高位之人的樣子。反之，祂建立一個作奴僕之人的樣子。主耶穌建立一個這樣卑微之人的樣子，不是容易的事。這是非常細的工作，需要祂花三十年來充分成就這事。在祂完成這事以後，就出來開始盡職事。祂的職事是基於祂在自己身上建立人的樣子。這指明我們所有渴望事奉主的人，也需要建立一種生活，作我們將來事奉主的扎實立場和堅固背景。

貳、 受約翰的浸

- 一、從加利利受藐視，被棄絕的地區出來

二、來到表徵埋葬和復活的約但河

1. 在約但河的水裡，曾有十二塊石頭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埋在其中，另有十二塊石頭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，從其中復活被帶上來（書四 1~18）。因此，把人浸到約但河裡，含示他們舊人的埋葬和新人的復活。
2. 約但河是埋葬和復活的地方。因此，約但河表徵了結和新生的起頭。以色列人行經曠野約四十年，最終他們都被埋葬在約但河裡。因此，約但河了結了他們，結束了他們在曠野飄流的歷史，並且了結了飄流的時代。然而，約但河也給他們新的開始，因約但河給他們新生的起頭，把他們引進新的時代。約但河把以色列人帶出曠野，引進美地；美地就是基督。

三、主以人的身份照神新約的作法來受約翰的浸

四、理當盡全般的義

1. 義就是照著神所命定的作法生活、行事、為人，成為對的。在舊約裡，遵守神所賜的律法就是義。現在神差遣施浸者約翰來設立浸，人受浸就是盡了在神面前的義，意即履行了神的要求。主耶穌不是以神的身分，乃是以一個典型的人，一個真以色列人的身分，來到約翰這裡。因此，祂必須受浸，遵守神在這時代的安排，否則祂就和神不對了。
2. 在施浸者約翰的時代，神命定受浸為一條路。任何人要進入諸天的國，必須經過約翰的浸這條路。連耶穌基督也不能例外，連祂也必須經過這條路。否則，祂就缺了經過這門的義。主這樣回答之後，約翰就明白了，並為祂施浸。
3. 受浸是要在神眼中成為義的。我們這人的了結和新生的起頭，就是在神面前的義。人受了浸，已經被了結，並得著新生的起頭，和神就是對的。神的經綸就是要了結我們天然的人，並且用新生命使我們得著新生的起頭。我們若要和神是對的，就必須在我們天然的生命裡被了結，並且藉祂神聖的生命得著新生的起頭。了結和新生的起頭是最高義。主耶穌這位屬天之國的王領頭被了結。這樣，在神眼中祂盡了義。因此，祂是建立諸天之國的正确人選。
4. 主受浸不僅是照著神所命定的，盡了全般的義，也是讓自己擺到死與復活裡，使祂能夠不以天然的作法，乃以復活的作法來盡職。藉著受浸，祂甚至在實際死而復活的三年半以前，就在復活裡生活並盡職了。照著我們的領會，主耶穌是在十字架上被置於死地，第三天復活。但在神眼中，以及照著主的領悟，神在釘十字架約三年半以前，就被置於死地了。在祂開始盡職之前，祂已經被置於死地並且復活了。因此，祂不是以天然的作法盡職。祂的職事完全是在祂復活的生命裡。因此，祂進了義門，並且行走在義路上。祂在這路上所行的全都是義。

參、 為聖靈所膏

主從水裡上來，表徵祂受死並埋葬之後，從死人中復活（太三 16）。主受浸，盡了神的義，並被擺到死與復活裡，就得著三件事：諸天開了、神的靈降下、以及父說話。

一、諸天開了（太三 16）

二、神的靈降在祂身上（太三 16）

1. 主耶穌在神的靈降到祂身上以前，已經從聖靈而生（路一 35），證明祂裡頭早有神的靈，這是為著祂的出生。現在神的靈降在祂身上，是為著祂的職事。這應驗了以賽亞六十一章一節，四十二章一節，和詩篇四十五篇七節的話，為要膏新王，並把祂介紹給祂的百姓。
2. 根據馬太三章十六節及路加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的記載，當基督受浸時，祂從水裡上來，神的靈以彷彿鴿子的形體降在祂身上，這就是以賽亞六十一章一節的應驗。這應驗的完成，為要膏新王基督，並將祂引薦給神的百姓。祂是由聖靈成孕，並有聖靈的素質加到祂的人性裡，構成一位神人。祂在聖靈的素質裡，生活為人三十年。在祂三十歲那年，祂預備出來顯在人面前。他首先到他的先鋒施浸約翰那裡受他的浸。當祂從水裡上來時，聖靈降到祂身上。這是聖靈在經綸一面給祂能力和權柄（徒十 38），好使祂能作耶和華的僕人，將神服事到人裡面。這就是『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』的意義。
3. 在祂一生的生活、工作中，神的靈一直在祂身上：照著以賽亞六十一章一節的預言，基督不僅受膏，有神的靈在祂身上；在祂一生的生活、工作中，神的靈一直在祂身上。在祂職事開始時，祂就被聖靈引到曠野，受魔鬼的試誘，作為對祂的考驗（太四 1）。在祂盡職期間，祂有神的靈同在，因此祂說神的話時，能沒有限量的分賜那靈（約三 34）。祂也靠神的靈趕鬼（太十二 28），將人從撒但的捆綁中釋放出來（路四 18）。
4. 以賽亞四十二章一至四節說到：『看哪，我的僕人，我所扶持，所揀選，我魂所喜悅的；我已將我的靈放在祂身上，祂必將公理宣佈與外邦。…祂憑真實施行公理。祂不灰心，也不喪膽，直到祂在地上設立公理；沿海地帶都等候祂的訓誨。』（另譯）這乃是說到基督在祂的職事和事奉裡，作耶和華僕人的所是與所作。馬太十二章十七至二十節是這段預言完整的應驗。
5. 鴿子是溫柔的，牠的眼睛一次只能看一樣東西。因此，鴿子表徵在眼光與目的上的溫柔和單純。因著神的靈彷彿鴿子降在主耶穌身上，祂就能專注於神的旨意，溫柔並單純的盡職。

三、父對祂說話（太三 17）

聖靈的降下，是基督的受膏；父的說話，乃基督是愛子的見證。這裡是一幅神聖三一的圖畫；子從水裡上來，靈降在子身上，父說到子。這證明父、子、靈同時存在。這是為了完成神的經綸。